



SUNLIGHT RE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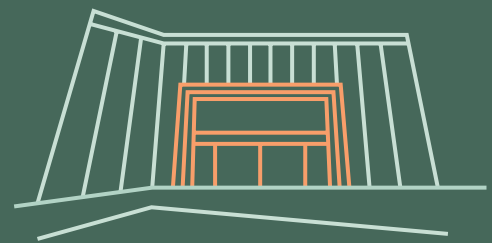
陽光房地產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435

2023/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股份代號：435)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按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構成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自2006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多元化物業組合的機會。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之11個寫字樓及6個零售物業，可出租面積合共約1.3百萬平方呎，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總額為港幣18,480.6百萬元。寫字樓物業分佈於核心和非核心商業區，而零售物業則座落於地區交通樞紐、新市鎮及人口稠密的市區地點。

陽光房地產基金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管理人之主要責任為根據信託契約完全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依歸，管理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其所有資產。

表現摘要

物業評估價值

(港幣百萬元)

18,481

2023年12月31日

18,512

2023年6月30日

物業收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32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0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7.95

2023年12月31日

8.06

2023年6月30日

收益

(港幣百萬元)

41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8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每基金單位分派

(港仙)

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資產負債比率

(%)

26.3

2023年12月31日

26.1

2023年6月30日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市場及業務回顧
4	財務回顧
7	展望
8	物業組合數據
10	企業管治
14	關連人士交易
17	權益披露
2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50	核數師審閱報告
51	表現概覽
5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屬「前瞻」性質的陳述及詞語。該等陳述乃根據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之信念、假設、期望及預測所撰寫。它們受管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各種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的出現所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陳述所表示或意指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市場及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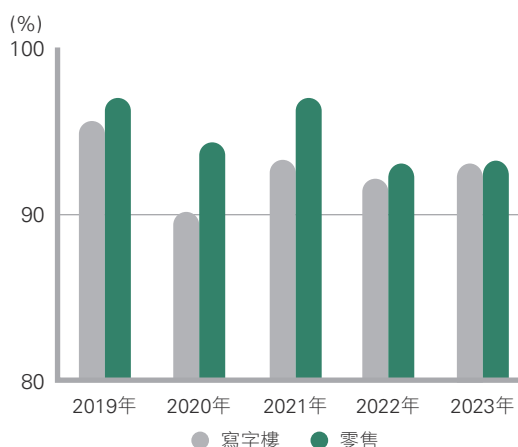
儘管香港於整個2023年全面復常並實施一系列財政刺激措施，香港在疫情後的復甦之路仍崎嶇不平，市場情緒及流動資金受到美國及本地利率持續急升並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香港零售業銷貨額按年增長11.9%，然而2023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數仍較2019年疫情前所錄得之水平低約40%。

與此同時，寫字樓市場於報告期間呈溫和改善，淨吸納量為正值。然而，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甲級寫字樓空置率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至16.4%之高位，顯示過去一年新增寫字樓供應所帶來之較大影響。

陽光房地產基金物業收入淨額於報告期間錄得5.1%增長至港幣323.2百萬元。其整體物業組合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用率為93.1%，與六個月前相若。

租用率¹

(於12月31日)



於報告期間，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組合分別錄得3.3%及0.8%的續租租金增長，以致整體續租租金增長為1.5%。於2023年12月31日，寫字樓物業組合的現行租金為每平方呎港幣34.3元，下降0.9%，而零售物業組合的現行租金則較六個月前上升1.1%至每平方呎港幣66.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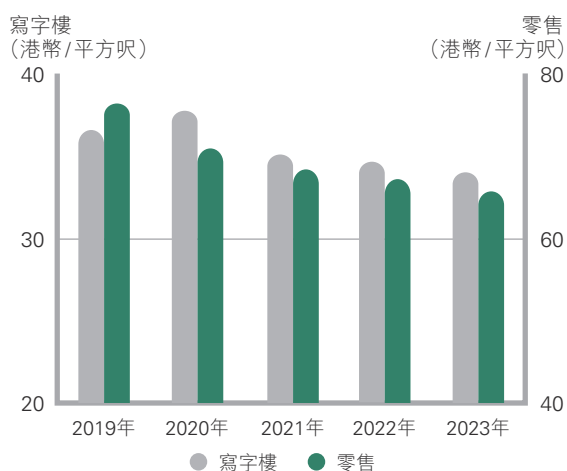
租約期滿概況 (按可出租面積)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至6月
大新金融中心	24.0%
上水中心購物商場	14.3%
新都城一期物業	15.5%
寫字樓物業組合	23.7%
零售物業組合	16.2%

現行租金¹

(於12月31日)



大新金融中心之租用率穩步改善，反映在企業租戶搬遷或擴充的積極性增強所帶動下，新租賃活動逐漸回升。九龍區方面，富時中心及豐怡中心的租用率分別為97.5%及100%，展示對服務性相關行業而言，位處便利交通樞紐之旺角區的韌性。相反，上環/中環物業組合的營運表現則受到中小型企業的審慎情緒所影響。

零售物業組合方面，上水中心購物商場錄得續租租金增長4.8%，惟其租用率與六個月前相比為較低之90.7%，主要由於佔其可出租面積7.5%的幼稚園租戶提前退租所致。與此同時，隨著新都城一期物業首階段翻新工程竣工，其租用率回升至94.7%，續租租金增長則為4.1%。至於規模較小的零售物業方面，光華廣場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租出，而新收購的西九匯則仍處於租戶更替階段，其租用率維持於84.7%。

租戶

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共有875份租約，其中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組合租戶數目分別為523及352。最大租戶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的7.3%，所租用的面積佔2023年12月31日可出租總面積的7.3%，而五大租戶的相應數字則為16.9%及15.3%。

租戶組合²

(於2023年12月31日)

	上水中心購物商場	新都城一期物業
餐飲食肆	26.1%	31.2%
金融	16.4%	8.5%
時裝及珠寶	13.7%	6.8%
保健產品及美容	14.4%	15.0%
教育	2.9%	12.6%
超級市場及食品	11.1%	9.9%
時尚生活	2.6%	6.0%
其他	3.5%	4.7%
空置	9.3%	5.3%

附註：

- 自2023年4月13日起，西九匯已納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物業組合內。
- 以佔相關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之百分率表達。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除另有列明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變動 (%)
收益	419.2	388.5	7.9
物業營運開支	96.1	80.9	18.6
物業收入淨額	323.2	307.6	5.1
成本對收入比率(%)	22.9	20.8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7	(274.4)	不適用
可分派收入	162.3	198.2	(18.1)
每基金單位分派(港仙)	9.0	11.0	(18.2)
派發比率(%)	94.4	93.7	不適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變動 (%)
物業組合估值	18,480.6	18,512.2	(0.2)
總資產	19,083.4	19,217.9	(0.7)
總負債	5,538.8	5,548.7	(0.2)
資產淨值	13,544.6	13,669.2	(0.9)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幣)	7.95	8.06	(1.4)
資產負債比率(%)	26.3	26.1	不適用

營運業績

陽光房地產基金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按年增長7.9%至港幣419.2百萬元，主要源自西九匯六個月全期的貢獻。物業營運開支上升18.6%至港幣96.1百萬元(若撇除與西九匯相關之營運成本，則上升10.4%)，主要反映較高之租賃佣金以及較低與冠狀病毒病相關之政府寬免。因此，物業收入淨額增長5.1%至港幣323.2百萬元，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2.9%。

鑒於較高之利率環境以及為收購西九匯提供融資之新增借貸，財務成本由港幣55.3百萬元急升107.1%至港幣114.5百萬元。

經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值港幣53.0百萬元，除稅後溢利錄得港幣79.7百萬元，相對去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港幣274.4百萬元。

分派

反映利息支出急增至港幣111.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港幣58.6百萬元)，可分派收入按年下降18.1%至港幣162.3百萬元。董事會已通過派發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9.0港仙，相當於派發比率94.4%，而按報告期間最後交易日錄得的收市價港幣2.18元計算，年度化分派收益率為8.3%。

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概覽



財務狀況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物業組合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港幣18,480.6百萬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19,083.4百萬元及港幣13,544.6百萬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港幣7.95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陽光房地產基金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借貸作為總資產的百分率)為26.3%，而總負債佔總資產的比率則為29.0%。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按年增長4.4%至港幣275.3百萬元。然而，鑒於

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利息償付比率為2.5倍，相對去年同期所錄得的4.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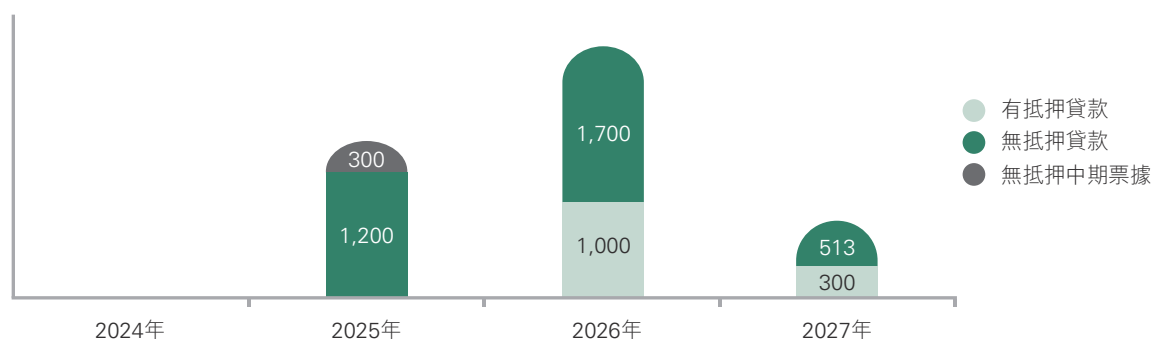
資本及利率管理

於2023年12月31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總借貸為港幣5,013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港幣5,020百萬元)，包括有抵押貸款港幣1,300百萬元及無抵押借貸港幣3,713百萬元，加權債務年期為2.4年。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佔總借貸的比率約為84%。

總借貸之到期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淨額。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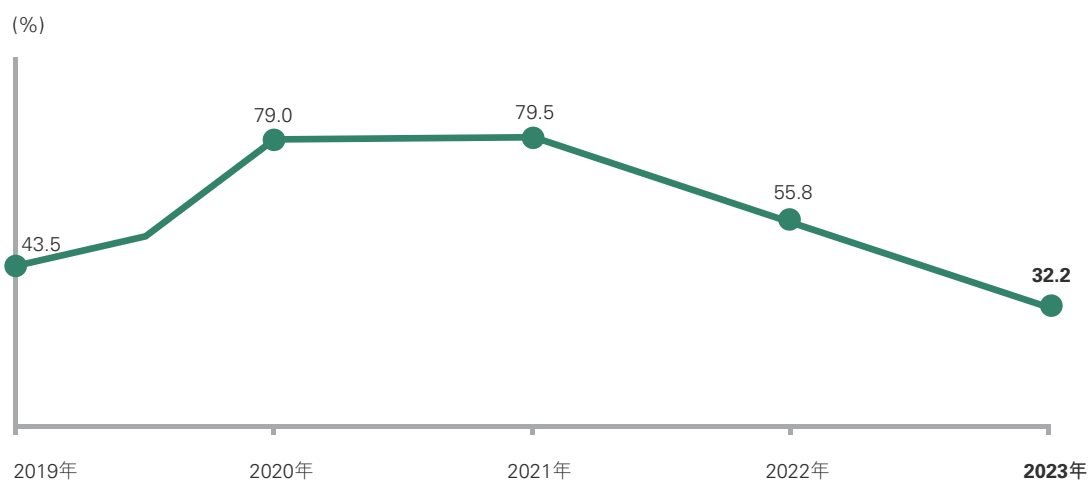
隨著若干利率掉期於報告期間期滿，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固定利率借貸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為32%（2023年6月30日：42%）。固定利率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40%，借貸之浮動利率部分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1%之混合息差計息。報告期間之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為

4.40%，相對去年同期所錄得之2.64%。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管理人訂立若干利率掉期，總名義金額為港幣500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2月底，固定利率借貸提高至42%。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之百分率

（於12月31日）



流動資金管理及貨幣風險

管理人可以銀行定期存款及投資於相關投資¹之形式存放資金，其整體到期狀況須配合預期資金所需。於2023年12月31日，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413.6百萬元，以及持有賬面值合共港幣74.1百萬元²之相關投資組合。基金亦擁有循環信貸安排港幣30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提取。經考慮從營運產生的經常性收益、現有之現金狀況、可用的資金及

與相關投資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人認為陽光房地產基金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分派支出及資本開支要求。

陽光房地產基金於其相關投資組合存在美元匯率風險，而其日元匯率風險（與總額7,000百萬日元貸款有關）則已完全對沖。

附註：

1. 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2B條之定義。
2. 經扣除於報告期間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3百萬元。

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數據就利率走向發出不同的訊號，但主流意見看來逐漸傾向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緊縮貨幣政策應已進入最後階段。香港利率可能會跟隨聯儲局的政策轉向，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逐步回調。與此同時，「個人遊」計劃延伸至中國更多的城市，加上於香港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可能公佈的一系列刺激性措施，應可改善本地投資及消費者情緒。

雖然香港寫字樓租賃活動近期出現一絲希望，交易量亦有不俗的回升，但續租租金正增長的可能性仍然不大。鑒於混合工作安排漸趨普及，加上甲級寫字樓空置率持續高企，企業擴充之步伐仍持續審慎。相反，位處策略據點、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導的寫字樓物業之表現將較為優勝。總括而言，陽光房地產基金寫字樓物業組合的表現預期將反映市場之趨勢，當中就收入表現而言，大新金融中心應為主要的搖擺因素。

香港對內地購物旅客的吸引力看來正在減弱，反而跨境至深圳消費則獨領風騷，而最近市場就此情況之關注度明顯有所提升。管理人將更謹慎監察該等動向，並不時優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零售物業組合的租戶組合及概況。此外，根據目前的租賃進程，我們對位於上水、將軍澳及元朗的購物商場之近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至於西九匯方面，我們期望其租用率可於往後逐步回升至較理想的水平。

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營運表現於疫情後漸趨穩定，惟利息開支大幅上升所帶來的負擔仍為重大不利因素，並對可分派收入構成壓力。管理人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此風險因素，其中包括將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固定利率借貸比率提升至2024年2月底的42%（相對2023年12月31日的32%）。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資產再循環方面，在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的情況下，致力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

物業組合數據

物業	位置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車位數目
		寫字樓	零售	總數	
寫字樓					
甲級					
大新金融中心	灣仔	369,891	6,490	376,381	46
乙級					
Strand 50	上環	108,506	9,403	117,909	0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物業	上環	60,844	3,071	63,915	0
富時中心	旺角	41,004	10,763	51,767	0
豐怡中心	旺角	23,024	11,627	34,651	0
雲山大廈物業	中環	37,937	2,177	40,114	0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	上環	47,481	4,804	52,285	0
渣華道108號商業中心	北角	35,694	2,229	37,923	0
安隆商業大廈	灣仔	25,498	1,708	27,206	0
新輝商業中心物業	旺角	23,817	2,334	26,151	0
偉程商業大廈物業	油麻地	14,239	2,082	16,321	0
小計/平均		787,935	56,688	844,623	46
零售					
新市鎮					
上水中心購物商場	上水	0	122,339	122,339	297
新都城一期物業	將軍澳	0	188,889	188,889	452
光華廣場物業	元朗	42,670	25,741	68,411	0
市區					
西九匯 ³	大角咀	0	58,836	58,836	17
耀星華庭物業	北角	0	4,226	4,226	0
百利商業中心物業	尖沙咀	0	7,934	7,934	0
小計/平均		42,670	407,965	450,635	766
總計/平均		830,605	464,653	1,295,258	812

附註：

1. 現行租金按相關日期已佔用的可出租面積的每平方呎平均租金計算。
2. 估值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總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
3. 該物業已於2023年4月13日以代價港幣748百萬元(未計調整)完成收購。
4. 續租租金增長按相關期間內續租並已生效之租約的有效租金變動計算。

租用率 (%)		現行租金 ¹ (港幣/平方呎)		租金及停車場收入 (港幣千元)		評估值 ² (港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6月30日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於 2023年 12月31日
91.9	90.4	40.9	41.8	82,139	86,285	4,950,000
90.5	94.4	31.2	31.0	19,457	21,146	1,238,800
94.5	100.0	26.8	26.6	9,610	9,788	545,700
97.5	97.4	35.8	35.2	10,942	10,226	532,000
100.0	95.7	40.7	41.2	7,932	6,905	524,000
88.6	83.0	37.7	38.8	7,999	8,018	522,000
92.1	96.7	19.9	19.7	5,673	5,882	346,800
97.2	100.0	23.3	24.7	5,384	5,399	262,100
98.0	100.0	28.3	27.9	4,472	4,446	234,600
98.5	91.0	21.8	22.0	3,226	3,272	163,800
91.7	91.7	17.0	16.9	1,519	1,592	78,100
93.1	93.1	34.3	34.6	158,353	162,959	9,397,900
90.7	97.6	103.6	96.0	76,461	73,820	3,850,000
94.7	92.2	54.1	53.8	66,786	65,053	3,110,000
100.0	95.4	54.5	54.6	21,136	20,558	1,143,000
84.7	85.7	50.4	55.7	18,035	不適用	828,000
100.0	100.0	57.3	57.3	1,479	1,421	76,100
100.0	100.0	31.1	29.8	1,424	1,295	75,600
93.2	93.5	66.3	65.6	185,321	162,147	9,082,700
93.1	93.3	45.5	45.4	343,674	325,106	18,480,600

	租約數目		續租租金增長 ⁴ (%)		資本化比率 (%)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寫字樓	523	530	3.3	2.5	3.65 - 3.95
零售	352	345	0.8	0.7	3.40 - 4.35
總計/平均	875	875	1.5	1.3	

企業管治

管理人致力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確保遵循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管理人已建立一個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

陽光房地產基金架構

陽光房地產基金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之規定監管。管理人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發牌，並獲證監會核准管理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並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符合資格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受託人。

管理人之董事會及董事資料

董事會負責管理人之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董事會現時有七名董事，當中包括一位兼任行政總裁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之主席「**主席**」)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清晰的職權範圍，各自協助董事會監督陽光房地產基金及管理人的特定事項及職能，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結論、決定及建議。

自刊發最近期年報之後，管理人並無獲悉任何董事資料之變更。

利益衝突及業務競爭

管理人及恒基陽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人**」)皆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皆為恒基地產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繫人及/或關連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或可能從事(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以外地區之零售、寫字樓及其他物業之發展、投資及管理。

因此，管理人或會於收購及出售投資時，或於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恒基地產的相關交易中，與恒基地產構成利益衝突。管理人及物業管理人亦或會在物色及爭取潛在租戶時，與恒基地產產生利益衝突。

為確保有關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衝突能妥善地管控，已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控制措施：

1. 管理人不會管理陽光房地產基金以外之任何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不會管理陽光房地產基金所擁有以外之任何其他房地產資產；
2. 管理人具備獨立於其股東而運作之職能部門及系統；
3. 管理人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交易受到監察及按符合房地產基金守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授予之豁免進行；

4. 管理人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公平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員工的實際、潛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得以匯報及監察；
5. 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並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以及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及
6. 存置及更新董事擔任其他董事及高級職位之登記冊。

管理人保證具備履行業務的能力，並以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繼續履行對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職責。

遵守合規手冊及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人已採納一套載有規管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流程、內部監控及系統、企業管治政策和其他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

於報告期間，管理人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合規手冊內之條文。此外，管理人及陽光房地產基金已在適用範圍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遵守買賣守則

管理人已採納一項守則以監管董事進行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證券買賣（「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買賣守則適用於管理人、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和僱員及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特定用途公司之董事。上市規則的若干限制及須作出通知之規定經修改後採納於買賣守則，應用於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作出之基金單位回購。

已向所有董事及管理人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買賣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管理人根據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的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於2023年11月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000,000個基金單位，總代價約為港幣2百萬元（不包括回購之費用）。回購之基金單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前悉數註銷；而就該等回購所支付之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05元及港幣2.0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實體概無其他購入、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已發行之新基金單位

除發行予管理人合共8,649,800個新基金單位作為支付部分管理人費用外，於報告期間概無發行其他新基金單位。

企業管治

相關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相關投資(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第7.2B條)的全面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¹ 及發行機構	主要上市	貨幣	總成本 (港幣千元)	按市價計值 (港幣千元)	佔陽光房地產 基金資產總值 之百分率 ^{2,3}	信貸評級
CATHAY 4 7/8 08/17/26 Cathay Pacific MTN Financing (HK) Limited	聯交所	美元	11,672	11,457	0.060	不適用
COGARD 5.4 05/27/25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美元	14,452	1,122	0.006	不適用
COGARD 3 1/8 10/22/25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美元	10,115	884	0.005	穆迪C
GEELZ 3 03/05/25 Geely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	美元	15,373	15,127	0.080	標準普爾BBB-
PANVA 4 04/26/27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美元	4,623	4,495	0.024	標準普爾BBB+ 穆迪Baa1
PCPDC 5 1/8 06/18/26 PCPD Capital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	美元	11,639	9,326	0.049	不適用
ZHONAN 3 1/8 07/16/25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	美元	28,743	26,766	0.141	穆迪Baa2
總計			96,617⁴	69,177	0.365	

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之按市價計值連同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其他附屬投資之合併價值，佔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資產總值約3.2%。

相關投資的全面投資組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網站作出每月更新。

附註：

1. 全部金融工具均為債券及其描述均源自彭博。
2. 所得出之百分率乃將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市價計值與陽光房地產基金資產總值作比較。
3. 資產總值指已就宣佈之中期分派作出調整之總資產。總資產及中期分派分別載列於第22頁及第25頁。
4. 於報告期間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3百萬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修訂信託契約

於2023年12月5日，管理人宣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此變更反映陽光房地產基金自2023年6月30日起成為恒基地產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須於恒基地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披露。鑒於恒基地產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分別為12月31日及6月30日，陽光房地產基金在公佈其全年業績之前，若干資料可能會過早披露於恒基地產之中期業績公佈。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管理人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必須且恰當，並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2月7日，管理人及受託人於信託契約作出必要的修訂，致使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因此，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於同日生效。

陽光房地產基金除本中期報告外，將就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而陽光房地產基金下一份年報將涵蓋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2月7日之公佈。

公眾持有基金單位數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管理人所知，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24年2月27日（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中有不少於25%屬公眾持有。

分派權利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之除淨日期及記錄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及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分派之款項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按照彼等職權範圍進行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僱員

陽光房地產基金由管理人管理，其本身並無僱用任何員工。

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載述有關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第8.1條)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交易的資料，惟並不包括該等獲證監會授予豁免而獲免除及/或獲豁免報告要求之交易(如有)。所有交易皆為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與恒基地產相關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地產集團**」)持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合共約20.6%，管理人為恒基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具房地產基金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恒基地產相關集團**」，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定義如下))乃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據此，陽光房地產基金、由陽光房地產基金擁有及控制之特定用途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與恒基地產相關集團之成員公司所進行之交易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協議乃由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代表與恒基地產相關集團之成員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 (i) 總租賃協議以規管就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擁有之物業與恒基地產相關集團之成員公司所制訂之所有租賃及許可使用交易(「**總租賃協議**」)；
- (ii) 關於新都城一、二及三期之業主就提供免費泊車予顧客上分攤費用及成本之共同合作泊車協議(「**共同合作泊車協議**」)；
- (iii) 續訂物業管理協議以延長物業管理人於物業管理協議(該詞彙具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佈之定義)下之委任期(「**續訂物業管理協議**」)；及
- (iv) 總服務協議以規管就管理及營運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之物業，所有由恒基地產相關集團提供之服務交易(「**總服務協議**」)。

此外，與於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之若干物業之相關公契（涉及相關物業中不同業主共享之公共區域及設施之保養及管理）（「**關連公契**」）下獲委任之現任公契經理人（為恒基地產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交易，於房地產基金守則下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按照前述所列協議而衍生之交易之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收入與開支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之 收入/(開支) ¹ (港幣千元)
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	5,329
共同合作泊車協議項下之共同合作泊車安排	1,925
物業管理：	
i) 續訂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	(24,003)
ii)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交易	-
iii) 關連公契項下之交易	(7,345)

有關以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9日之公佈及通函。

與受託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交易

陽光房地產基金與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相關之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滙豐集團²）（統稱為「**受託人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間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其中包括由滙豐集團提供之一般銀行及金融服務（例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及抵押受託人費用、利率掉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銀行手續費），當中陽光房地產基金已付或應付港幣27.3百萬元，及於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擁有之物業之租賃或許可使用，當中陽光房地產基金已收或應收港幣9.6百萬元。

附註：

- 所有交易均於各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12個月之上限以內。
- 滙豐集團指滙豐及其附屬公司，及除非在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受託人及其專有附屬公司（即受託人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之身份所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房地產基金守則下之其他披露事項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管理人及受託人按照組成文件所述而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之服務不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但該等服務（價值不超過港幣1百萬元的服務交易除外）的詳情，例如服務條款及報酬，須在相關之中期報告或年報內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陽光房地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已付或應付予管理人（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形式）及受託人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6.2百萬元及港幣2.3百萬元。由管理人及受託人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b)(iii)及(v)。

權益披露

房地產基金守則規定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須披露彼等於基金單位之權益。同時，根據信託契約附表C，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披露之若干條文被視為適用於管理人本身及管理人之董事或其最高行政人員，並涵蓋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包括淡倉)之人士。

管理人及管理人之董事或其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附表C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記錄，管理人及管理人之董事或其最高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所持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	所持基金單位權益百分率 ¹	擁有權益之基金單位數目	所持基金單位權益百分率 ¹
管理人 ²	205,753,327	12.084	195,103,527	11.510
歐肇基 ³	2,300,000	0.135	2,300,000	0.136
吳兆基 ⁴	930,000	0.055	930,000	0.055
郭淳浩 ⁵	62,000	0.004	62,000	0.004

附註：

- 百分率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702,684,957個基金單位總數及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695,035,157個基金單位總數計算(視情況而定)。
- 於報告期間，管理人收取了8,649,800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部分管理人費用及於公開市場增持了2,000,000個基金單位。於報告期間後，管理人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增持1,000,000個基金單位，管理人於本中期業績日期實益擁有206,753,327個基金單位。
- 歐肇基先生為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吳兆基先生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郭淳浩先生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人及管理人之董事或其最高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並無持有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登記冊所記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除管理人外)於基金單位所持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擁有權益之 基金單位數目	所持基金單位 權益百分率 ¹	擁有權益之 基金單位數目	所持基金單位 權益百分率 ¹
李兆基 ²	713,088,552	41.88	713,088,552	42.07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²	374,072,708	21.97	374,072,708	22.07
Leesons (Cayman) Limited ²	374,072,708	21.97	374,072,708	22.07
Leeworld (Cayman) Limited ²	374,072,708	21.97	374,072,708	22.07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²	374,072,708	21.97	374,072,708	22.07
Uplite Limited ²	224,443,625	13.18	224,443,625	13.24
Wintrade Limited ²	149,629,083	8.79	149,629,083	8.8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²	339,015,844	19.91	339,015,844	20.00
恒基地產 ²	339,015,844	19.91	339,015,844	20.0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²	339,015,844	19.91	339,015,844	20.0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²	339,015,844	19.91	339,015,844	20.00
Rimmer (Cayman) Limited ²	339,015,844	19.91	339,015,844	20.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³	185,283,150	10.88	185,283,150	10.93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³	93,459,690	5.49	93,459,690	5.51

附註：

1. 百分率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702,684,957個基金單位總數及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695,035,157個基金單位總數計算(視情況而定)。
2. 於2023年12月31日，224,443,625個基金單位由Uplite Limited擁有及149,629,083個基金單位由Wintrade Limited擁有。Uplite Limited及Wintrade Limited為Financial Enterprise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inancial Enterprise Properties Limited則由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SKFE」)全資擁有。SKFE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該單位信託之單位則由Leesons (Cayman) Limited及Leeworld (Cayman) Limited作為兩項全權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持有。因此，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Leesons (Cayman) Limited及Leeworld (Cayman) Limited各自被當作於Uplite Limited及Wintrade Limited所擁有合共374,072,708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21.97%)。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76,533,345個基金單位由Cobase Limited擁有、67,378,972個基金單位由Richfu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及205,753,327個基金單位由管理人擁有。Cobase Limited及Richful Resources Limited均為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則為Latco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Latco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擁有恒基地產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恒基兆業由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該單位信託之單位則由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作為兩項全權信託各自之受託人持有。因此，就管理人所知，恒基兆業、恒基地產、Hopkins、Riddick及Rimmer被當作2023年12月31日各自於合共349,665,644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20.54%)。由於自上一次向聯交所申報須披露之權益後彼等再沒有須申報之權益，故於2023年12月31日，於登記冊所記錄，恒基兆業、恒基地產、Hopkins、Riddick及Rimmer各自於339,015,844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附註：(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李兆基博士為前述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受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當作於合共723,738,352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42.51%)。由於自上一次向聯交所申報須披露之權益後彼再沒有須申報之權益，故於2023年12月31日，於登記冊所記錄，彼於713,088,552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

-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登記冊，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Silchester LLP**」)以其作為投資經理之身份於185,283,150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而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Silchester Trust**」)實益擁有93,459,690個基金單位。管理人其後獲非正式通知，於2023年12月31日，(i) Silchester LLP於182,454,000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10.72%)；及(ii) Silchester Trust實益擁有86,232,000個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5.06%)，而該等權益已被計入Silchester LLP(以上呈報)之權益內。

按房地產基金守則，於附註2及3所述之基金單位乃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實益擁有或擁有權益。根據登記冊，於2023年6月30日，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並無持有淡倉。

其他關連人士所持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管理人所知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其他關連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之基金單位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基金單位數目	所持基金單位百分率 ¹
盧玉芳 ²	100,000	0.006
與受託人相關之人士 ³	683,000	0.040

附註：

- 百分率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702,684,957個基金單位總數計算。
- 由於盧玉芳女士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關連人士(2023年6月30日：100,000個基金單位)。
- 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之若干聯繫人(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實益擁有683,000個基金單位(2023年6月30日：676,000個基金單位)。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收益	4 & 5	419,213	388,520
物業營運開支	4 & 6	(96,057)	(80,962)
物業收入淨額		323,156	307,558
其他淨收入	7	5,883	8,377
行政開支		(54,061)	(52,3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淨值	11(a)	(52,972)	(448,408)
經營溢利/(虧損)		222,006	(184,780)
計息負債之財務成本	8(a)	(114,547)	(55,318)
除稅前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8	107,459	(240,098)
所得稅	9	(27,731)	(34,276)
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79,728	(274,374)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79,728	(274,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i>已重新分類/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於期內已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29,456)	33,734
— 就下列項目轉撥至損益的款項之重新分類調整淨值：		
— 計息負債之財務成本	882	(4,878)
— 外幣借款之未變現匯兌差額	(7,581)	(11,606)
— 利率掉期平倉	(2,796)	(2,796)
—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198)
	(38,951)	14,25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777	(260,118)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	18,480,600	18,512,200
— 其他固定資產		763	1,115
		18,481,363	18,513,315
遞延稅項資產		374	358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62	9,234
償付權利	12	37,436	37,436
其他財務資產	14	74,085	80,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67	12,430
		18,594,687	18,653,5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7,663	53,254
衍生金融工具	13	17,452	2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13,643	485,242
可退回稅項		3	8
		488,761	564,320
總資產		19,083,448	19,217,862
流動負債			
租戶按金		(209,510)	(206,358)
預收租金		(11,610)	(15,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2,299)	(75,4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	(707,000)
衍生金融工具	13	(8,493)	(8,829)
應付稅項		(25,237)	(58,635)
		(337,149)	(1,072,0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1,612	(507,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46,299	18,145,8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4,873,030)	(4,164,229)
遞延稅項負債		(244,475)	(241,557)
衍生金融工具	13	(84,242)	(70,851)
		(5,201,747)	(4,476,637)
總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538,896)	(5,548,658)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3,544,552	13,669,204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	1,702,684,957	1,695,035,157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95元	8.06元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於期初		13,669,204	14,051,419
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79,728	(274,3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8,951)	14,25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0,777	(260,118)
已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186,454)	(215,259)
發行予管理人之基金單位	20	23,069	22,775
回購基金單位	20	(2,035)	—
回購基金單位之費用	20	(9)	—
		(165,429)	(192,484)
於期末		13,544,552	13,598,817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分派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79,728	(274,374)
調整(附註(i))：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淨值	11(a)	52,972	448,408
— 以基金單位支付或應付之管理人費用		23,091	22,486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8(a)	818	(5,348)
— 計息負債之非現金財務成本		2,448	2,042
— 遞延稅項	9	2,902	4,979
— 折舊		351	12
		82,582	472,579
可分派收入(附註(i))		162,310	198,205
中期分派(附註(ii))		153,242	185,712
派發比率		94.4%	93.7%
每基金單位分派(附註(ii))		9.0仙	11.0仙

附註*：

- (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年須將不少於其經審核年度除稅後淨收入之90%的金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股息。按照構成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於每個財政年度已分派或會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款項總額不得少於該年度可分派收入之90%。

可分派收入指由管理人計算陽光房地產基金於相關財政期間之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綜合溢利/虧損，並撇除已計入相關財政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的若干調整所帶來的影響。

於計算本期內可供分派之金額時，已作出調整，其中包括加回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務建立費用以及發行中期票據之折讓的攤銷相關之財務成本2,448,000元，或每基金單位0.14仙(2022/23年財政年度：2,042,000元，或每基金單位0.12仙)(此實際上乃為資本回報)，及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分派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續)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153,242,000元(「該中期分派」)(2022/23年財政年度：185,712,000元)乃將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9.0仙乘以預期於2024年3月19日(該中期分派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已發行之1,702,684,957個基金單位**計算(2022/23年財政年度：11.0仙乘以於2023年3月8日(中期分派之記錄日期)已發行之1,688,295,340個基金單位計算)。
- (iii) 該中期分派預計於2024年3月27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 (iv)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宣佈之中期分派並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 * 分派表附註中若干數字已按千位計算。
- ** 預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額外的基金單位被註銷(如已回購)。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85,412	286,364
已付/已退回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231)	(63,885)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8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值		227,189	222,479
投資活動			
有關投資物業開支之付款		(3,308)	(8,301)
贖回已到期債務證券所收款項		—	10,000
初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146	(64,901)
從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3,198	6,9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值		57,036	(56,218)
融資活動			
已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186,454)	(215,259)
回購基金單位之付款		(2,044)	—
新增銀行借款所收款項		7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償還		(707,000)	(200,000)
已付利息		(111,484)	(59,63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68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308,662)	(27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值		(24,437)	(108,6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51,978	326,25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6)	(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227,525	217,621

第28至49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事項

陽光房地產基金乃根據信託契約以單位信託基金組成，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陽光房地產基金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陽光房地產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目標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定期及穩定且具備持續長遠增長潛力之現金分派，及提升物業組合之價值。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0樓。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房地產基金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編製(猶如該等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2月27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22/23年週年財務報表相同，惟預期於2023/24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載於附註3。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以按年至今為基礎，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有關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編製2022/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和業績之變動有重要作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呈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0頁。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於其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發展並未對本集團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管理人透過分部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人已確定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寫字樓物業」及「零售物業」，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管理人最高級行政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方法一致。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管理人高級行政人員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乃用作評估呈報分部之表現，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計息負債之財務成本、所得稅、利息收入及未能分配之淨開支。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期內本集團提供予管理人之最高級行政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呈報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未經審核)			2022年(未經審核)		
	寫字樓物業 千元	零售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寫字樓物業 千元	零售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益						
—租金收入	155,776	168,684	324,460	160,521	147,438	307,959
—停車場收入	2,577	16,637	19,214	2,438	14,709	17,147
—租金相關收入	35,604	39,935	75,539	32,035	31,379	63,414
	193,957	225,256	419,213	194,994	193,526	388,520
物業營運開支	(39,840)	(56,217)	(96,057)	(37,228)	(43,734)	(80,962)
物業收入淨額	154,117	169,039	323,156	157,766	149,792	307,558
行政開支	(24,502)	(23,611)	(48,113)	(25,134)	(21,300)	(46,434)
分部業績	129,615	145,428	275,043	132,632	128,492	261,1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160,311)	107,339	(52,972)	(275,699)	(172,709)	(448,408)
計息負債之財務成本			(114,547)			(55,318)
所得稅			(27,731)			(34,276)
利息收入			12,214			10,051
未能分配之淨開支			(12,279)			(7,547)
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 之溢利/(虧損)			79,728			(274,374)
折舊	6	345	351	5	7	1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5 收益

收益指出租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入總額。於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租金收入	324,460	307,959
停車場收入	19,214	17,147
租金相關收入	75,539	63,414
	419,213	388,520

6 物業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樓宇管理費用	36,380	31,813
物業管理人費用(附註)	24,003	22,576
地稅及差餉	19,161	14,72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500	1,783
停車場營運成本	3,800	3,402
應收租金之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b))	509	1,545
其他直接成本	9,704	5,122
	96,057	80,962

附註： 包括租賃佣金4,745,000元(2022年：5,443,000元)(附註8(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物業管理人就因應本集團而產生之員工成本所獲償還之金額豁免其中788,000元，反映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保就業」計劃所收取之補貼。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20	8,185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194	1,866
債務證券之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b))	(6,332)	(1,674)
其他	1	—
	5,883	8,377

8 除稅前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

除稅前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a) 計息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1,281	58,624
其他借貸成本	2,448	2,042
	113,729	60,666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 自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重新分類	882	(4,878)
— 非有效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4)	(470)
	818	(5,348)
	114,547	55,318

其他借貸成本為各項融資費用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務建立費用以及發行中期票據之折讓的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b) 其他項目		
管理人費用	46,181	44,971
受託人酬金及費用	2,300	2,26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43	768
— 其他服務	527	512
應付總估值師估值費用	239	224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869	1,473
佣金		
— 物業管理人(附註6)	4,745	5,443
— 第三者物業代理	3,756	1,173
銀行手續費	156	153
外匯虧損	325	569

附註： 陽光房地產基金並無委任任何董事，而本集團亦無聘請任何僱員。因此，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僱員福利開支。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準備	24,829	29,29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02	4,979
	27,731	34,27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期及前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0 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盈利/(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為0.05元(2022年：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基本虧損0.16元)。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溢利79,728,000元(2022年：除稅後及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虧損274,3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目1,698,054,377個基金單位(2022年：1,684,073,460個基金單位)計算。

由於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盈利/(虧損)並無潛在攤薄，故並無列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計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之每基金單位攤薄盈利/(虧損)。

11 投資物業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於2023年7月1日/2022年7月1日	18,512,200	18,095,200
期內/年內之變動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763,086
— 添置	21,372	8,338
— 公允價值之減少淨值	(52,972)	(354,424)
	18,480,600	18,512,200

11 投資物業(續)

(a) 估值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之總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一家獨立公司，其主要人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的資深會員或會員，具備對所估值物業之區域及類別的近期經驗)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估值。世邦魏理仕採用之估值方法與進行2023年6月30日之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相同。就估值之結果，期內有關投資物業之虧損52,972,000元(2022年：虧損448,40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香港		
— 長期租約	8,176,100	8,321,300
— 中期租約	10,304,500	10,190,900
	18,480,600	18,512,200

(c)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見附註19)。

12 償付權利

該金額指根據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SKFE」)、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及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賣方」)就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之相關稅務契據所提供之稅項彌償保證而確認之償付權利，以(相關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06年12月上市)收購當日以前賣方所申領的折舊免稅額可能被撤銷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為限。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經審核)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淨額 千元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淨額 千元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短期部分	17,452	(8,493)	8,959	25,816	(8,829)	16,987
長期部分	1,262	(84,242)	(82,980)	9,234	(70,851)	(61,617)
	18,714	(92,735)	(74,021)	35,050	(79,680)	(44,630)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對沖有關其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採用一項跨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有關其以日元計值的浮動利率定期貸款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四項名義金額合共50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平倉，並自兩家利率掉期交易對手方收取16,625,000元。該款項按各利率掉期之原定年期確認入賬，而2,796,000元(2022年：2,796,000元)則已確認為本期間財務成本之減省。於2023年12月31日，餘額7,941,000元(2023年6月30日：10,737,000元)已計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識別若干對沖失效。因此，非有效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64,000元(2022年：470,000元)已於期內之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之減少29,456,000元(2022年：增加33,734,000元)及就外幣借款之未變現匯兌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7,581,000元(2022年：11,606,000元)已計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即期及遠期利率掉期組合之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00元(2023年6月30日：1,500,000,000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為513,196,000元(2023年6月30日：513,196,000元)，其累計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已計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該等掉期將於2024年8月至2027年10月(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至2027年10月)到期。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式釐定。

14 其他財務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5,270	45,41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1,352	51,561
	96,622	96,974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b))	(22,537)	(16,205)
	74,085	80,769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結餘為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改善工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在施工中)之施工分期結算款項及與收購投資物業相關所支出之款項(如適用)。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應收租金	37,024	37,6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84	11,452
其他應收款項	6,684	3,5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71	629
	57,663	53,254

包括未攤銷之免租利益和租金寬減、按金及預付款項27,609,000元(2023年6月30日：24,656,000元)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除上文所述外，所有結餘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25,131	28,213
逾期一個月內	6,402	5,730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至三個月	2,536	2,564
逾期三個月以上及至六個月	1,108	114
逾期六個月以上	1,847	985
	37,024	37,606

(b) 應收租金之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違約情況及可能影響租戶償付未償還應收租金能力之前瞻性資料，就應收租金之信貸虧損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及作出撥備。倘若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應收租金之可能性極低，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將直接於該應收款項中沖銷。

期內/年內應收租金之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於2023年7月1日/2022年7月1日	5,581	7,182
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6)	509	(684)
沖銷	(1,616)	(917)
	4,474	5,581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初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15,514	240,4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011	11,558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525	251,978
初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86,118	233,264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3,643	485,242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503	44,563
應付管理人費用(附註23(b)(iii))	23,102	22,6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694	8,205
	82,299	75,434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接獲通知時到期，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管理人費用於四個月內到期及將以現金及基金單位形式支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不包括應付受託人款項1,143,000元(2023年6月30日：1,128,000元)，該款項於30日內到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及(ii))		
— 有抵押	1,296,778	1,296,181
— 無抵押	3,278,398	3,277,753
	4,575,176	4,573,934
中期票據—無抵押(附註(iii))	297,854	297,295
	4,873,030	4,871,229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	707,0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95,599	498,95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377,431	3,665,272
	4,873,030	4,164,229
	4,873,030	4,871,229

附註：

(i)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及跨貨幣利率掉期，詳情載於附註13。

銀行借款全數由受託人(以其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之身分)及在若干情況下連同Sunlight REIT Holding Limited(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此外，有抵押銀行借款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5,088,800,000元(2023年6月30日：5,026,700,000元)之投資物業按揭(附註11)；及
- 於陽光房地產金融有限公司及Sunlight REIT Holding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股份及當中股息及分派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第一固定押記。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金額中包括一項外幣借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125,494,000元(2023年6月30日：133,075,000元)。由於外幣借款已透過一項跨貨幣利率掉期完全對沖，匯兌差額之影響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中透過跨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3)作出抵銷。

(iii) 本集團備有美金1,000,000,000元(2023年6月30日：美金1,000,000,000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Sunlight REIT MTN Limited已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名義金額300,000,000元(2023年6月30日：300,000,000元)之票據，固定票據年息率為2.00%(2023年6月30日：2.00%)。該等票據由受託人(以其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之身分)作出擔保。

(iv)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94%(2023年6月30日：年利率4.17%)。

(v)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承諾循環信貸安排300,000,000元(2023年6月30日：493,000,000元)尚未提取。

20 已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3年7月1日/2022年7月1日 期內/年內之變動	1,695,035,157	1,681,712,071
— 發行基金單位	8,649,800	13,323,086
— 回購基金單位	(1,000,000)	—
	1,702,684,957	1,695,035,157

於期內/年內發行以作支付管理人費用之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期內/年內支付之管理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 釐定之每基金 單位平均 發行價 元	發行基金 單位之總值 千元	已發行基金 單位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915	11,529	3,955,135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458	11,540	4,694,665
		23,069	8,649,8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692	11,405	3,089,108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3.254	11,370	3,494,161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341	11,116	3,327,03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266	11,146	3,412,786
		45,037	13,323,08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0 已發行基金單位(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授予管理人之一般授權，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000,000個基金單位，總代價為2,035,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人並無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回購基金單位。

回購基金單位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之基金 單位數目	每基金單位價格		回購總代價 千元
		最高 元	最低 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回購之月份				
2023年11月	1,000,000	2.05	2.02	2,035
	1,000,000			2,035
回購費用總額				9
				2,044

所有回購之基金單位已於期內註銷。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使用的數據之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分類：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及跨貨幣利率掉期(見附註13)，其被歸類為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2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於第1級和第2級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

利率掉期及跨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及當時之利率、匯率及利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信譽，預期可收取或需支付以終止該掉期之金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b)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賬面值為74,085,000元(2023年6月30日：80,769,000元)相對其公允價值69,177,000元(2023年6月30日：74,011,000元)。管理人參考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之信貸評級(如有)以及外部財務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違約概率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其中一間發行商的信貸風險較自初始確認該等債務證券時顯著增加。因此，該等債務證券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信貸虧損已作出撥備。

期內/年內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於2023年7月1日/2022年7月1日	16,205	2,876
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6,332	13,32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附註14)	22,537	16,205

22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已訂約	1,685	12,088
經批准但尚未訂約	11,661	7,747
	13,346	19,835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及相關人士(定義見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於期內進行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相關人士關係之性質

關連人士/相關人士	與本集團之關係
SKFE及其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 (統稱為「SKFE集團」)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主要基金單位 持有人及其聯繫人
恒基地產及其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 (統稱為「恒基地產集團」)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主要基金單位 持有人及其聯繫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其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 (統稱為「滙豐集團」)	受託人之聯繫人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及 恒基地產集團之成員公司
恒基陽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人」)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物業管理人及 恒基地產集團之成員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相關人士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已收/應收下列人士之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附註(i))：		
— 恒基地產集團	5,329	5,227
— 滙豐集團	9,600	9,610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物業管理開支(附註(i))：		
— 恒基地產集團	(7,345)	(7,235)
管理人費用(附註(ii)及(iii))	(46,181)	(44,971)
物業管理人費用(附註(iv))	(24,003)	(22,576)
受託人酬金及費用(附註(ii)及(v))	(2,300)	(2,260)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及抵押受託人 費用及其他手續費(附註(ii))：		
— 滙豐集團	(37,652)	(7,774)
已收/應收下列人士之利率掉期淨利息 收入(附註(ii))：		
— 滙豐集團	9,775	2,699
已收/應收下列人士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滙豐集團	539	1,066
已收/應收下列人士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附註(i)及(vii))：		
— 恒基地產集團	103	102
已收/應收下列人士之推廣收入(附註(i))：		
— 恒基地產集團	1,925	1,271
已付下列人士之額外代價(附註(ii)及(vii))：		
— 恒基地產集團	(1,320)	—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相關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管理人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除已付/應付予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以及已付予恒基地產集團之額外代價(附註(vii))外，載於本附註23之所有上述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4至16頁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i) 管理人費用按本集團所有物業價值不多於每年0.4%之基本費用及本集團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每年3%之浮動費用之總額計算。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支付管理人費用(僅限於與本集團的該等物業(定義見信託契約)有關者)。

於2022年6月13日，管理人已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選擇以現金形式支付50%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50%。於2023年6月21日，管理人已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財政期間選擇維持該收取比例不變。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於2024年2月7日起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上述選擇被視為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整個財政期間。

- (iv) 根據管理人與物業管理人於2006年11月29日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已按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經五份補充協議續期)(「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人有權收取不多於物業收益總額(定義見物業管理協議)每年3%之費用。

物業管理人亦有權收取相等於下列各項之佣金：

- 就取得為期三年或以上之租約或許可證，收取一個月基本租金或許可使用費；
- 就取得為期不足三年之租約或許可證，收取半個月基本租金或許可使用費；
- 就取得續租或許可證續期，不論續約年期長短均收取半個月基本租金或許可使用費；
- 就取得為期不足十二個月之租約、許可證或續租或許可證續期，收取不多於半個月基本租金或許可使用費，或租金或許可使用費總額之10%(或管理人與物業管理人不時雙方協定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以較低者為準；及
- 就於租約或許可使用期內按租約或許可使用條款下處理之租金或許可證檢討，收取四分之一個月基本租金或許可使用費(經檢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列示)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相關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管理人與物業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雙方協定修改就市場推廣服務應付予物業管理人的佣金，惟修訂後的佣金比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的比率。

除上述費用外，物業管理人亦就管理本集團之物業而獲有關物業公司償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 (v) 受託人酬金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按每年0.02%至每年0.03%計算，最低費用為每月50,000元。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酬金可在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調升至最高達本集團總資產值每年0.06%，而毋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亦有權就彼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常及正常業務以外所承擔之職務收取額外費用，而該職務為特殊性質或於受託人正常職務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收購房地產有關之任何服務)。

- (vi) 就從恒基地產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之關連人士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乃由於該交易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

- (vii) 於2006年12月2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於2016年以簽訂函件協議方式闡明)，以收購若干公司，當中包括就有關收購有稅務虧損利益的公司之股份而應付額外代價的條文，金額相當於本集團使用該等公司之稅務虧損利益以抵銷原應出現之稅項負債。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就有關已使用該等稅務虧損利益支付額外代價。

(c) 與關連人士/相關人士之結餘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元
恒基地產集團：		
— 應付款項淨額	(30,285)	(29,658)
— 恒基地產集團發行之債務證券(附註23(b)(vi))	4,624	4,630
滙豐集團：		
— 存放於滙豐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41,093	15,326
— 應付予滙豐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利息	(1,302,522)	(1,301,947)
— 其他應付款項淨額	(7,477)	(7,490)

24 非調整之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中期分派。進一步詳情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分派表」內披露。

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9頁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分派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3年12月31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2月27日

表現概覽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列明者外)

	附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於12月31日：						
資產淨值(百萬元)		13,545	13,599	14,230	14,350	15,839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95	8.05	8.48	8.61	9.56
市場資本值(百萬元)		3,712	5,690	7,279	6,284	8,348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最高基金單位成交價		3.00	3.85	5.07	4.19	6.35
基金單位成交價較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之最高溢價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基金單位成交價		1.98	2.45	4.11	3.29	4.84
基金單位成交價較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之最高折讓率(%)		75.1	69.6	51.5	61.8	49.4
基金單位收市價		2.18	3.37	4.34	3.77	5.04
每基金單位分派(仙)		9.0	11.0	12.2	12.5	13.2
派發比率(%)		94.4	93.7	94.2	94.7	93.6
每基金單位之年度化 分派收益率(%)	2	8.3	6.5	5.6	6.6	5.2

附註：

1. 最高基金單位成交價低於各期末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 每基金單位之年度化分派收益率乃將每基金單位年度化分派除以於該期間結束時之基金單位收市價計算。

公司資料

管理人之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謝國生
郭淳浩
徐閔

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盧玉芳
沈頌華
黃志明
吳兆基
葉美鈴

管理人之公司秘書

鍾小樺

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30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669 2880
傳真：(852) 2285 9980
電郵：ir@HendersonSunlight.com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基金單位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sunlightreit.com

財務日誌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公佈	2024年2月27日
刊發中期報告	2024年3月12日
中期分派之除淨日期	2024年3月13日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以決定中期分派權利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支付中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9.0港仙	2024年3月27日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Managed by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www.sunlightreit.com

